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三亚市崖州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三亚市崖州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整体海洋环境评价报告、三亚市三亚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整体海洋环境评价报告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崖州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三亚市崖州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整体海洋环境评价报告、三亚市三亚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整体海洋环境评价报告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44.38万元，资产总额为551.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